檔　　號：
保存年限：永久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函

地址：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6 樓
聯絡人：林芷卉
電話：02-2763-1611#110622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3 日
發文字號：榮基字第 108003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本會「李長榮博士生獎學金計畫設置辦法」、「學術研究傑出青年教授獎設置辦法」、「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法人登記書影本

主旨：檢送本會本年度「李長榮博士生獎學金計畫」、「學術研究傑出青年教授獎」及「優秀學生獎」活動設置與申請辦法，懇請 貴部協助函轉大專院校以上各學校及刊載於 貴部「圓夢助學網」網頁，俾利於符合條件之青年教授、學生申請。

說明：

一、本會為鼓勵優秀年輕科學家致力於學術研究及技術創新，特設立「李長榮博士生獎學金計畫」，在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包含即將攻讀博士學位之學生，但不包含在職進修生）皆可申請報名。（詳細辦法請參照附件一）

二、本會為獎勵全國大學教授致力於傳統及創新在化工、化學技術之教學、研究、開發與應用，特設置「學術研究傑出青年教授獎」任職於國內各公私立大學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含材料、生技、生科)之大學教授(含副教授、助理教授)皆可申請報名。(詳細辦法請參照附件二)；

三、本會為獎勵全國優秀大學生及研究生致力學習化工、化學技術以及其研究開法與應用，以及商管長才與組織優化，特設「優秀學生獎」，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與商管學院及其相關科系優秀學生皆可申請報名。(詳細辦法請參照附件三)

四、其他資訊可逕上本會網站 https://www.lcyef.com/program「項目計畫」下載或上第九屆優秀學生獎獎學金活動官網 https://lcy9thscholarship.com/

五、以上，請 查照轉知。

正本：教育部
副本：

董事長　李謀偉

1080084452 收文日期:108/06/06

附件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LCY Education Foundation

李長榮博士生獎學金計畫設置辦法

一、目的：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為鼓勵優秀年輕科學家致力於學術研究及技術創新，特設立此博士生獎助學金計畫，並委由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執行。

二、獎助金額：受獎學生每月領取新臺幣二萬元整。

三、獎助期間：當年 9 月至次年 8 月。初次受獎者於領取獎學金一年後，需經過再次審核，通過後得隔年 9 月起繼續領取。每名受獎者受領本獎學金最長期限為四年。

四、獎助名額：每年初次受獎者人數以十名為限。此十名初次受獎者不包含前一年已得獎且再次審核通過持續領取之已受獎者。

五、申請人資格：

1. 國內、外攻讀博士學位之在學學生（不包含在職進修生）。
2. 申請者需取得指導教授推薦。
3. 申請者於攻讀博士學位期間，並未與其他公司進行任何合作計畫。
4. 申請者未受領其他有約定附帶服務義務之獎學金
5. 畢業（男役畢）後能立即配合至李長榮集團(指李長榮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或其關係企業，下同)服務兩年者，若為尚未服役之役男，則需於畢業後立即至李長榮集團服研發替代役。

六、申請文件：

1. 個人履歷（包含生涯規劃書）
2. 指導教授推薦函乙份
3. 大學與研究所歷年成績單
4. 專題或研究成果
5. 其他文件

七、申請日期：第一梯次：即日起至 4 月 30 日為止；第二梯次：2019 年 9 月 1 日起至 10 月 31 日止。請將申請文件上傳至網路儲存空間，並將可供下載的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sammi.lin@lcygroup.com『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林芷卉』收。建議使用 google 雲端硬碟，以利後續審核。

附件

八、審核方式：第一梯次：2019 年 5 月 1 日至 5 月 31 日；第二梯次：2019 年 11 月 1 日起至 11 月 29 日止進行書面審核，審核通過者將另行安排面談，面談通過後得以正式錄取為受獎者。

九、其他說明：

1. 若最終未取得博士學位者或違反申請人資格者，將需繳回所領取之獎學金。
2. 預計於本年度要申請入學念博士班的學生經審核可獲得獎學金時，需於今年九月提供博士生在學證明。若無法提供證明確實攻讀博士學位的話，則該名額視同放棄，改由候補人選獲得獎學金。
3. 於第二梯次通過審查之受獎者，其獎學金獎助期間回溯至當年度 9 月份開始，至次年 8 月止。並於公告錄取後首月領取獎學金時，將一併發放回溯月份之獎學金。

附件

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LCY Education Foundation

優秀學生獎設置辦法

一、主旨：為獎勵全國優秀大學生及研究生致力於學習化工、化學技術以及其研究開發與應用，以及商管長才與組織優化，提昇學生各領域素養及技術層次，造福社會，特設置本優秀學生獎。

二、申請資格：

1.申請資格與名額：

(1)大學生：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含材料、生技、生科)、商管學院及其相關科系大三至大四之優秀學生。

(2)研究生：國內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化工、化學及相關科系研究所(含材料、生技、生科)、商管學院及其相關科系之優秀研究生。

(3)為擴大鼓勵優秀學生之機會，限未得過本獎項者報名參加。

2.成績限制：學期總成績 80 分以上者。

三、獎助金額：優秀學生獎，每人獎助學金最高新台幣陸萬元整。

四、審查方式：分兩階段：

第一階段：書面審查，擇優選取最多 56 名學生。

第二階段：甄選活動，本基金會預計舉辦為期兩天一夜之徵選活動，擇優選取優秀學生並另行舉辦頒獎典禮。

五、申請辦法：收件截止日依當年度公告之日期為準。申請人應於收件截止日前(郵寄文件以郵戳為憑)將歷年成績單正本、個資同意書郵寄至『台北市松山區八德路四段 85 號 6 樓 財團法人李長榮教育基金會 獎學金活動小組 收』，其他申請文件除了推薦信可由推薦人以電子郵件方式直接提交以外，(詳本基金會「優秀學生獎申請書」)，請上傳至個人網路儲存空間後，將下載連結以電子郵件方式寄送至 LCY@erapr.com.tw ，並以『第九屆獎學金優秀學生獎-OO 大學-OO 系/所-姓名』為信件主旨。

六、本辦法經本基金會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